

# 共匪的銀行制度

張春雄

## 一 三十八年以前的共黨銀行

民國十六年南昌暴動後，賀龍部竄入福建、廣東一帶，建立所謂蘇區政府，而於民國十九年設立了閩西工農銀行，這是第一家共黨銀行，當時草莽政權，無所謂經濟政策，設立銀行的目的，主要是替共黨政權籌錢。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共黨在江西瑞金成立所謂中華蘇維埃政府之後，共黨爲鞏固政權，遂注意到了經濟問題，共黨中央會對貨幣及金融方面作了如下的決定：

- (1) 蘇區內舊貨幣的價值必須統一，所有舊貨幣必須經蘇區政府蓋章後始可使用，蘇區政府並應發行新貨幣以換回舊貨幣。
- (2) 爲統一貨幣，及爲工農羣衆服務，蘇區應設立工農銀行，授權發行貨幣，並貸款給工農羣衆。
- (3) 蘇區內之銀行和錢莊應由蘇區政府派代表監督經營，並禁止發行貨幣。
- (4) 蘇區與外界之貿易應由蘇區政府加以監督，並管制白銀流出蘇區。基於這個政策，蘇區政府隨之成立了所謂國家銀行，並在各地蘇區設立分行。蘇區銀行成立之後即開始發紙幣，而銀圓及銅幣則由蘇區政府的財政部發行。由於蘇區政府禁止國民政府的貨幣流通，而國民政府亦嚴禁蘇區貨幣及經蘇區政府蓋章的國民政府貨幣，因之造成蘇區與外界貿易上的困難，形成經濟上的孤立，迫使蘇區政府於民國二十二年改變政策，保留流入蘇區的國民政府貨幣，交由貿易商人到自由區採購物資之用。

在國民政府圍剿之下，共黨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放棄瑞金，經「二萬五千里長征」而逃入陝北，在延安重建總部。民國二十六年蘆溝橋事變發生後，國民政府爲求一致抗日，乃再度實行國共合作，八年抗戰期間乃使共黨乘機坐大。中日戰爭期間，共黨在其佔領區建立邊區政府，民國二十六年國共簽訂合作協議後，陝北共黨政府改組爲陝甘寧政府，到了民國三十四年共黨所建立的邊區政府多達十八個。在這段期間，各個邊區政府不但和中央政府對抗，甚且彼此之間由於地理位置之分散與隔離，在行政上和經濟上亦彼

此獨立。在各自爲政的情況下，各邊區政府乃自行設立銀行，並自行發行貨幣，這些共黨貨幣，俗稱「邊幣」、「邊鈔」或者「抗幣」。一直到民國三十七年底人民幣出現以前，各地的共黨貨幣至少多達二十種以上。邊區銀行除了發行貨幣以外，還要作爲邊區政府和共軍的財政後盾，並爲貧下工農提供生產資金，同時負責邊區和外界的貿易，負責邊區的生活必需品之供應。各邊區自行發行貨幣的複式發行制度，事實上幫助了共黨維持其幣值及經濟的安定，任何一個邊幣的價值發生波動，皆不致於影響其他區的貨幣，而任何一個邊區由國民政府收復或被日軍佔領後，國民政府或日軍亦無法使用該區的邊幣來對其他邊區採取經濟攻擊。相反地，當共黨建立一個邊區之後立即發行新貨幣，而收回舊幣，不論是國民政府的法幣或日軍佔領區的偽幣，共黨均可用爲經濟攻擊的武器，而擾亂了法幣或偽幣的穩定。

對日抗戰勝利後，共黨乘勢攫取東北和華北，民國卅七年八月十九日，共黨在張家口成立「華北人民政府」，並於同年十二月一日成立「中國人民銀行」，同時發行人民幣，成爲華北、華東和西北共黨佔領區的統一貨幣。人民銀行總部原設於河北石家莊，三十九年十月，中共政權正式成立於北平，人民銀行總部亦隨之遷往北平。

民國三十八年八月國民政府實施幣制改革，發行金圓券，共黨每佔領一個地區，即禁止金圓券流通，而又把金圓券兌換人民幣的比例壓低，迫使金圓券從淪陷區湧往自由區，以擾亂自由區的幣值穩定，同時共黨又把所收到的金圓券送到自由區大事搶購物資，抬高自由區的物價。民國三十九年七月，國民政府在廣東發行銀圓券，共黨即聲稱不予承認，並揚言佔領廣東後，不接受銀圓券兌換，這都是共黨的經濟攻擊手段，用以破壞金圓券幣值穩定，以打擊國民政府的威信，表一即列出共黨佔領後，各大城市的貨幣兌換率：

表一：金圓券與「人民幣」之兌換率

城市 淪陷日 兌換期限 兌換率（金圓券對一元人民幣）

天津	39 1 5	1 17   2 4	先為六元後升為八元
北平	39 1 24	2 2   2 22	十元
南京	39 4 24	4 28   5 5	二、五〇〇元
上海	39 5 25	5 30   6 5	一〇〇、〇〇〇元
廣東	39 10 15		不准兌換

資料來源：T. Miyashita, "The Currency and Financial System of Mainland China", (Univ. of Washington Press, U. S. A. 1966). P. 65.

## 二 三十八年到四十一年間的銀行制度改革

根據中央銀行於民國三十五年發表的統計資料，當時中國有五七四家銀行並設有二、九九六家分行，此外還有十三家外國銀行分行。中共竊據大陸之後，隨即進行銀行社會主義化運動。毛澤東在民國二十九年即提出大銀行和大企業必須國有的主張（註一）。共黨認為資本主義為社會主義提供了基本條件，因之資本主義大銀行不應該予以消滅，而應該予以佔有以為社會主義服務，因此國民政府時代的四大銀行中，中國銀行和交通銀行繼續存在，中央銀行被人民銀行取代，而農民銀行則被併入人民銀行。所有其他公營的銀行以及國民黨高級人士之家族所經營的大銀行，都被視為「官僚資本」而被沒收充公。其他中小規模的民營銀行則逐漸被淘汰或轉化為公營，這項轉化運動可分為下列幾個階段。（註二）

一、人民銀行成立之後，共黨即把政府存在各銀行的存款全部轉存人民銀行，同時自三十八年四月到三十九年中期，數度提高銀行的最低額資本要求，這兩項措施，逼使許多小銀行在資金不足的情況下，紛紛停業，到了三十九年六月，中國大陸只剩下二七〇家民營銀行。（註三）

二、對於經過淘汰之後尚能存在的實力雄厚的銀行，共黨一方面沒收所謂「官僚資本」的股份，即國民黨高級人士及其家族所擁有的股份；而將銀行改組為公私合營銀行，由政府派任董監事監督銀行之經營，到了民國四十年六月，各主要民營銀行即在改組的方式下，納入了中共的控制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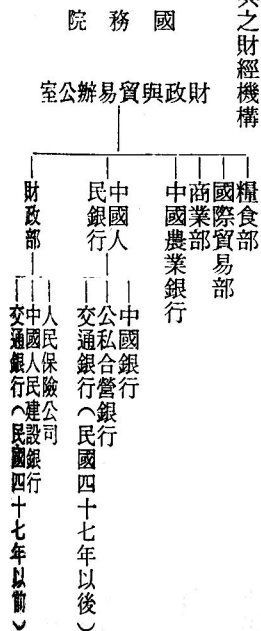
三、公私合營改組完成之後，中共即要求各銀行進入「聯營」，而於民國四十一年初，所有的民營銀行即被歸併為五大系統，這五個系統分別成立聯合董事會或總管理處，而由中共派遣人民銀行的高級人員充任董事，中共更進一步地掌握了各銀行的控制權。

四、五大集團的聯合董事會成立後不久，中共眼看實現集權統制時機已趨成熟，乃着由五個聯合董事會出面建議將五個聯合董事會再行合併成爲一個機構，於是於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在上海成立「公私合營銀行聯合總管理處」，置於人民銀行總行監督之下，而將各銀行原有的名稱取消，一律改爲合營銀行的分支機構。雖然私人資本仍被准許繼續保留，可是實際上合營銀行乃完全由中共控制監督，「合營」名存實亡。至此民營銀行實際上已不再存在，而中共也完成了銀行國有化的既定政策與目標。

致於外國銀行，在中共政權成立初期，仍然准許繼續存在，但由於共黨政府加重稅捐，而業務又急劇緊縮，外國銀行之經營日益艱難。民國三十九年韓戰爆發後，美國銀行的財產即被凍結，並辦理清算結束營業，其他的外國銀行也隨之一一辦理結束。自民國四十二年以來，僅剩下英國人所有的匯豐銀行和渣打銀行仍有分行設在上海，其業務只限於外匯和國際貿易信用業務。除此以外，尚有三家僑資銀行——華僑銀行、東亞銀行和集友銀行也在上海設有分行，這些僑資銀行主要是辦理僑匯。

至此，我們可以對中共的金融體系有一個大概的輪廓，其組織系統如表二。從表中，我們看出除「中國人民銀行」直屬國務院之外，「中國農業銀行」也是直接受國務院監督。另外，在財政部之下，則有「中國人民建設銀行」和「人民保險公司」。

表二：中共之財經機構



資料來源：Audrey Donnithorne, China's Economic System, (N. Y. 1967), P. 404.

在此我們先對「中國農業銀行」和「中國人民建設銀行」加以研討，而「中國人民銀行」則留待下節再行討論。

中國自古以農立國，在農村金融方面，高利貸成爲佃農制度的副產品，由於農村金融體系一向甚爲脆弱，農民往往向地主告貸應急，而遭受高利剝削。中共以工農革命起家，農民是它的命脈，在標榜爲工農服務的口號下，它必須爲農民提供資金，以免除傳統的高利剝削。可是中共政權建立之後，在農村金融體系的建立方面却障礙重重，顯得相當不順利。這可以從建立農業銀行的曲折折過程中，看出其梗概。

民國三十八年中共政權成立之後，把國民政府時代的中國農民銀行併入人民銀行，成爲人民銀行的農業信用部門。民國四十年，則在人民銀行之下成立農業合作銀行，用以担任農村金融業務以及負責政府在農林漁牧等方面的投資業務。到了民國四十四年，中共爲了配合加速農業集體化運動，輔助農業生產合作社之成立，乃將農業合作銀行改組爲中國農業銀行，仍然置於人民銀行之監督下，其任務除農業投資業務外，還負責農村儲蓄，而主要的可能還是對農業生產合作社提供生產資金，並貸款協助貧農參加生產合作社。這個農民銀行到了民國四十六年即被撤消，其撤消的原因可能係由於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成立已接近完成階段，該銀行之任務大致實現，而另一方面由於該行担任輔助農業生產合作社的責任，因此除了受人民銀行監督之外，還要受到地方黨政機構的監督，如此多重的監督指揮，造成銀行業務推行的困難，而促成該行被撤消的命運。

大躍進遭到嚴重失敗之後，中共致力於經濟調整，在新政策中農業佔了優先的地位，於是重新建立一個機構以專責農業金融之重要性乃屬必然，民國五十二年，一個新的「中國農業銀行」終於成立，這個新成立的農業銀行直屬國務院而與人民銀行併列，它一方面負責農業投資和農業資金融通，另一方面則致力扶植農村信用合作社。（註四）農業銀行於省及縣級設立分行，而縣以下則與人民銀行合作執行業務。

中國人民建設銀行是財政部屬下的一個主要銀行，它成立於民國四十三年，建設銀行之主要功能在於政府預算所撥給的資本投資基金的運用。在集

中計劃經濟制度下，中共每年從政府預算中分配一部份基金供給國有企業從事資本投資，這部份基金之分配與監督本由交通銀行負責，由於投資基金年有增加，設立一個專責銀行的需要逐漸增加，因此乃於四十三年由財政部設立人民建設銀行，把原由交通銀行負責的政府預算投資基金的管理業務移交建設銀行。除了預算投資基金外，各國有企業本身保留盈餘的再投資也必須受建設銀行的監督，而在現金管理制度下，國有企業的所有資金都必須存於人民銀行，因之保留盈餘的再投資無疑也要受到人民銀行的干預。建設銀行除了投資基金之分配與監督外，還可以對工商業進行短期放款，當然企業申請此種貸款必須是配合事先核准的投資計劃所需要，不過建設銀行本身可貸放基金甚爲有限，必然要仰賴人民銀行給予融通支援。

### 三 「中國人民銀行」的組織與功能

「中國人民銀行」於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成立於河北石家莊，中共政權在北平成立之後，人民銀行之總行亦隨之遷往北平，而成爲中共的中央銀行，可是它的職權及功能卻大大地超乎一般國家的中央銀行之上，事實上它還具備政府行政機關的職權與功能，在國務院之下與各部會併行，這和俄共的作法略有不同。俄共十月革命成功後，在短短三個月內完成銀行國有化的工作，而其中中央銀行在民國四十三年以前仍附屬於財政部之內，中共所以不仿俄共的制度，而讓人民銀行獨立於財政部之外，可能係由於中共政權建立初時，財經機構的人員大多留用國民政府時代人員，政權初創，基礎未穩，爲便於控制起見，乃讓人民銀行與財政部分開而對立，另一方面也可能由於人民銀行早於中共政權成立前一年即已成立，因之在中共政權建立之時，有了足夠的力量要求獨立於財政部之外，以抬高地位與職權。由於人民銀行之職權甚爲廣泛，不乏和財政部業務有所重複者，因之二者時有摩擦乃是不可避免的。

人民銀行總行設有十七個單位（見表三），組織甚爲龐雜，而其分支機構更是遍佈全國，其數多達三四、〇〇〇個以上。（註五）其組織體系則在

總行之下，全國設有五個區行，負責監督各地區業務，區行之下，於各省和特別市設立分行，於各縣和省轄市設立支行，支行之下則在各鄉鎮區遍設營業所及流動服務隊（見表四），其分佈之廣與密，甚至超過郵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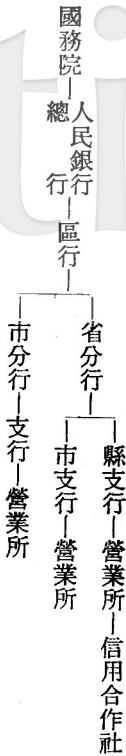
表三：「中國人民銀行」總行之組織

- 辦公廳
- 人事處
- 計劃處
- 會計處
- 貨幣管理局
- 金融行政管理局
- 貴金屬管理局
- 農村金融管理局
- 私人業務管理局
- 國家預算出納執行局
- 國家工業信貸管理局
- 國家商業信貸管理局
- 國外業務局
- 發行局
- 總金庫
- 營業局
- 印製局

總行

資料來源：馮文「偽國家銀行之組織與機能」，大陸匪情季報（52年1月—3月）

表四：「中國人民銀行」的組織體系



資料來源：1. 鄭竹園「中共金融制度」（香港友聯出版社，四十三年出版），十六—二十三頁。

2. Katharine Huang Hsiao, Money and Monetary Policy in Communist China, (N. Y. 1971) P. 22.

抗戰勝利之後，中國百廢待舉，隨後共黨大舉叛亂，國民政府一方面因稅收銳減，另一方面卻因剿共戰爭而支出日鉅，財政赤字急劇增加而造成了嚴重的通貨膨脹。中共政權建立之後面臨財政金融制度幾近崩潰的局面，抑止通貨膨脹乃成爲新政權最緊急重要的課題之一。因之中共一方面重建稅制，加強徵收，用以彌補財政虧細，又有助於減少人民手中握有的現金。一方面全面推行儲蓄運動，以求減少貨幣流通量以降低人民購買力，人民銀行遍佈全國的分支機構和代理處，乃成爲一個無遠弗屆的儲蓄網，使中共抑制通貨膨

脹的工作能够順利進行。人民銀行密佈的組織體系除了有助於儲蓄運動的推行外，也使中國大陸的通匯業務因之更加普遍，因而大大減少了私商駁匯及攜帶現款的需要。

從人民銀行龐大而複雜的組織，我們不難想像它的職權之廣泛，它不僅是個銀行，同時也是個行政機構，我們可以把它的主要功能大致歸納爲下列項目：

1. 發行貨幣，它是中共唯一的貨幣發行機構。
2. 負責金銀之買賣及管理。執行金銀管制任務。
3. 經辦政府財政金庫。
4. 負責外匯之保管及買賣，並辦理國際清算，此項業務主要由附屬於人民銀行的中國銀行辦理。
5. 它是全國現金出納中心，所有軍政機構，國有企業和合作社，都必須把每天收入的現金存入人民銀行。
6. 它是全國轉帳結算中心，所有軍政機構，國有企業和合作社之間的交易，都必須透過在人民銀行的帳務辦理結算。
7. 它是全國短期信用中心，人民銀行運用它所掌握的機關及個人的存款，可以貸款給工業、商業，和農業各部門，以支援國家計劃的生產活動。

此中前四項與一般國家的中央銀行的功能大致相似，我們不必在此多加討論，而第五項和第六項代表中共的現金管理政策，而第七項與其信貸計劃有關，我們將於下節詳加研討。

在此，我們先大略談談人民銀行屬下的兩個專業銀行——中國銀行和交通銀行。這兩個銀行自清末創立，即是官民合股，大陸淪陷後，所有官股和國民黨高級官員家族所有的股份都被中共沒收充公而成爲所謂的公私合營銀行，但仍保持其原有的頭銜和單獨的組織，而不併入公私合營銀行聯合管理處。中共之所以保留中國銀行，目的似在保留對中國銀行海外財產的主權要求，同時亦可繼續享用中國銀行在海外長期建立的信譽。中國銀行被中共接收後，仍保持其外匯銀行的專業制度，雖然人民銀行本身有一個國外業務局，實際上絕大多數的外匯業務和國際收支之清算都由中國銀行負責。中國銀行在大陸主要商港和海外華僑的故鄉都設有分支機構，國外分行則有香港、

倫敦、加爾各答、孟買、雅加達、仰光、噶拉刺、吉隆坡、檳榔嶼和新加坡等地。除了一般外匯業務外，中國銀行亦負有吸收僑匯的任務。

交通銀行被中共接收後，先被置於財政部屬下，以負責政府預算所撥出的投資建設資金的運用，同時監督公私合營企業的財務。民國四十三年，「中國人民建設銀行」成立後，接收了交通銀行所負責的投資建設資金的業務。到了四十五年，中共對公私合營企業的私有股份採取固定股利率政策，每年給予股份所有人百分之六股利，自此公私合營企業之經營權全部落入中共手中，與其他國有企業之經營沒有區別，交通銀行又失去了它第二項主要功能，到了四十七年，交通銀行總行乃被併入人民銀行，而地方分支機構則併入其他金融機構，一直到文化大革命時期，各地交通銀行已經名存實亡了。

除了中國銀行和交通銀行之外，人民銀行屬下還有一個公私合營銀行總管理處，公私合營銀行的成立過程已如前述，它的主要功能則在辦理一般個人儲蓄業務。

## 四 現金管理與信貸計劃

中共政權成立後，通貨膨脹雖然稍趨緩和，但物價仍然不斷地上漲，中共乃於民國三十九年三月制定國家財經工作聯合政策，即所謂「三平」政策，其目的在於達到（一）國家財政收支平衡，（二）重要物資供需平衡，（三）現金收支平衡。第三項平衡政策即是現金管理政策，而交由人民銀行負責執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1. 所有軍政機構、國有企業和合作社每天所收入的現金除保留少數餘額外，其餘悉數存入人民銀行。保留的餘額在有人人民銀行分支機構的地區，以供三天所需經營費用為限，在人民銀行未設分支機構的地區，則可保留一個月所需之現金。

2. 所有軍政機關、國有企業和合作社相互之間的支付必須使用人民銀行轉帳支票，所有交易均透過在人民銀行的帳戶辦理轉帳結算。現金支付只限用於付工資，農產品採購及日常雜項開支等。這套現金管理辦法，不但使人民銀行對各機關和企業的業務內容掌握完整的資料，同時也使人民銀行得以逐一檢核各機關或企業之支付，防止不當開支。

民國三十九年後期，由於韓戰爆發增加了通貨膨脹的威脅，中共為更進一步加強現金管理政策，乃鼓勵公私合營企業加入現金管理系統，其中只有農業生產單位得以例外，在農業集體化運動期間，亦即建立農業生產合作社之階段，除了大宗的農產品採購外，一律付給現金，到了民國五十年，則規定向農村人民公社的生產隊採購農產品，除非是生產隊的特別要求，否則一律以轉帳結算方式支付。可是民國五十一年秋天以後在從事經濟調整的努力下，此項規定乃被放寬，爾後農產品採購以支付現金為原則，此種放寬政策主要是為了給予農業生產隊物資上的激勵。

為了更進一步控制現金流量，人民銀行更於民國四十二年施行現金計劃。根據這個計劃，各機關或企業必須依照預訂的計劃，預計每月、每季及每年的現金收入和支出數額，具報於該地區人民銀行分支行，人民銀行的分支行再把各機關或企業的預計彙總編製全地區的預計現金收入與支出數額。此項現金計劃由分支行逐級層報總行，經過調整與彙總後，人民銀行總行編成全國現金計劃呈報國務院，國務院再根據整體經濟計劃予以調整，現金計劃經國務院批准後，逐級發回原計劃單位執行。表五是年報或季報用的現金計劃表，表中左列項目為預計現金收入，右列項目為預計現金支出，當左邊總額大於右邊總額時，表示現金流入，當右邊總額大於左邊總額時，則表示現金流出。人民銀行即根據現金計劃調節貨幣供給量。

韓戰爆發後，中共面臨一個新的通貨膨脹壓力，曾於三十九年年底制訂了「貨幣管理實施條例」。根據這個新政策，所有的商業信貸均被禁止，工商企業之間不准相互融通，需要短期資金時只能向人民銀行申請借款，於是人民銀行乃成為全國唯一短期信用中心。

可是在最初幾年內，這項貨幣管制措施並沒有徹底執行，工商企業之間的信用融通仍然普遍存在，而各國有企業和軍政機關也大多保留大額的現金，很多交易也不透過人民銀行的轉帳結算（註六）。這種鬆弛的現象，一方面由於缺乏訓練有素的執行人員，另一方面可能是由於政治因素，中共政權建立之後，工商企業的管理權大多落入黨幹部手中，共幹只重政治不懂財務管理，在政治第一的前提下各生產企業以提高生產量為第一目標，而對於資金之運用與管理未予重視，人民銀行又不願冒打擊生產之罪名而嚴格執行對資金的管制，因之各國有企業不僅對自有資金之運用相當自由，而且向人民

註：本表用於編製年度、季度現金計劃，編製年度計劃時，「去年同期」不填。

表五：現金計劃計算表

項 目	上期預計	本期計劃	去年同期	項 目	上期預計	本期計劃	去年同期
1. 商品銷售收入				1. 國家工資支出			
2. 服務事業收入				2. 國家對個人其他支出			
3. 稅收收入				3. 部隊存款支出			
4. 農村人民公社及 信用社存入現金				4. 農副產品採購支出			
5. 儲蓄存款收入				5. 工業產品及廢品收購 支出			
6. 匯兌收入				6. 行政費及管理費支出			
7. 城鎮集體經濟單 位存入現金				7. 城鎮集體經濟單位提 取現金			
8. 其他收入				其中：工資			
				8. 農村人民公社及信用 社提取現金			
				9. 儲蓄存款支出			
				10. 國家對農村財政信貸 投放			
				11. 匯兌支出			
				12. 其他支出			
收入合計				支出合計			
貨幣投放				貨幣回籠			

銀行申請貸款亦輕易可得。在中央集權的社會主義經濟社會中，所謂銀行貸款，不過是根據國家計劃所作的資金重分配的形式而已。中共人民銀行的資金來源包括下列七項：

(一) 政府預算信貸基金，(二) 銀行本身之利潤，(三) 國有企業和合作社的存款，(四) 個人儲蓄存款，(五) 軍政機關的存款，(六) 國庫存款，(七) 發行貨幣。第一項的信貸基金和人民建設銀行所經營的投資基金都是由政府預算中分配撥給，但性質是不同的，建設銀行所經營的投資基金是不必償還的贈予性資金，用於各種國家建設性投資，而人民銀行經營的信貸基金乃是必須償還的，貸放給工商生產事業以應付季節性或臨時性的需要。兩項基金各有其不同用途，工商企業對於此類資金必須分別運用。政府預算信貸基金係提供企業流動資金，其數額每年由政府核定分配，由於此項貸款不必付息，企業為了充裕資金，往往高估流動資金數額，以致配額過多造成資金浪費，從四十二年以後，乃保留部份數額在必要時由人民銀行貸款支應，其分配比例之變動列於表六。

表六  
政府預算與人民銀行提  
供企業流動資金比例

年 度	政府預算	人民銀行
41年	100%	0
42—43	85%	15%
44—46	100%	0
47	70%	30%
48—50上	0	100%
50下—	80%	20%

資料來源：  
Huang Hsiao, *Money and Monetary Policy in Communist China*, (N. Y.: Columbia Univ. Press, 1971) P. 76

民國四十四年，中共實施貨幣改革，發行新的人民幣，同時開始推行綜合財務計劃，人民銀行於是加緊貨幣管制措施，一方面致力消除工商企業間的個別信貸，並加強轉帳結算工作，以減少現金流量；一方面修正信貸政策，緊縮貸款，進一步控制國有企業和合作社的財務。根據新的信貸政策，人民銀行貸款給企業或合作社必須遵循三項原則：(一) 貸款必須配合核定的計劃，不得變更用途。(二) 貸款期滿必須如期歸還。(三) 貸款必須具備實物擔保。為了要監督借款人對於所借款項是否按照計劃運用，人民銀行定期審核借款人的帳目，其基本目的在加強人民銀行對於工商企業的監督。這些嚴格的管制措施，不久即引起各方面的抨擊，甚至中共財經政策的負責人陳雲，在四十五年六月的人代會中，亦對人民銀行過度干預企業活動

加以批評。人民銀行不得已，乃於次年略為放寬對商業信貸的管制，到了大躍進期間，人民銀行管制金融的權威更降至低潮，幾乎從一個積極的金融管制者變成一個消極的資金供給者。一直到了四十九年，大躍進遭受嚴重失敗，中共着手經濟重整工作，人民銀行才又恢復了它管制貨幣與信貸的權威地位。從表五中，我們可知自五十年下半年以後，政府預算只分配給工商企業百分之八十的流動資金，百分之二十必須仰賴人民銀行，其目的即在給予人民銀行監督企業活動的權力。

中共人民銀行的信貸計劃，不但有助於維持資金需求的平衡，同時亦有助於整體經濟中各部分的平衡，而避免通貨膨脹壓力的出現，不過中國大陸幅員廣闊，中共尚未建立完整的統計制度，在某些較落後的地區尚缺乏訓練有素的人才，對人民銀行在執行繁雜的現金計劃和信貸計劃方面自然不可能有很高的效率，而整體經濟計劃的推行無疑地要遭遇更多不可避免的困難。自從文化大革命以來，外界無法獲得有關中共經濟發展的資料，因此我們無法對近年的發展加以研討。

## 五 結論

綜合以上研討，我們得知中央集權和銀行國有化是中共銀行制度的兩大特色，人民銀行不但是中共的中央銀行，而且兼具商業銀行的功能，同時更是一個權力廣泛的金融行政機構，除了農業銀行和人民建設銀行兩個專業銀行外，所有其他金融機構可以說都在人民銀行控制之下，它本身幾乎就代表了整個銀行體系。銀行國有化和高度的中央集權，當然消除了抗戰勝利後數年中，私有行莊的金融投機現象，而人民銀行無遠弗屆的分支機構，便利了私人儲蓄存款的吸收，以及全國通匯的方便。而現金計劃和信貸計劃更使人民銀行掌握了全國現金流量和資金供求，這些功能對於中共政權建立後致力抑制通貨膨脹的努力，有了相當的貢獻。

在西方國家的制度中，中央銀行是銀行的銀行，它用來管制貨幣供應量的手段不外是（一）銀行存款準備率，（二）重貼現率，以及（三）公開市場活動。而在中國大陸，人民銀行本身兼有商業銀行的功能，它並不是銀行的銀行，因此沒有銀行存款準備制度，沒有重貼現業務，也沒有公開市場活動。人民銀行對於貨幣供給量係採取直接管制手段，因此中共的銀行制度和西

方國家的銀行制度截然不同。利率在西方經濟社會是資金供求的指標，其水準也是由資金供求情況決定，可是在中國大陸，利率只不過是存款的報酬和借款的代價，利率的水準由政府制定，和資金供求完全沒有關係。

在中共政權下，政治因素往往是一切決策的最大考慮，政府或人民銀行對於資金的分配和運用，並不完全根據產業對於資金的需要程度，往往某些政治性較低的產業，雖然資金需求殷切，借款人甚至願意付較高的利息，可是仍然申請不到借款，而另外某些政治性較高的產業，却可能獲得過多的資金配額，因而造成資金的浪費。人民銀行龐雜的組織和眾多的人員亦造成工作效率的低落，由於銀行權力太大，銀行人員在推行儲蓄運動時，往往濫施壓力，強迫人民儲蓄，而引起人民反抗或抵制。同時人民銀行基於本身在經濟體系中所扮演的角色，過度強調資金供求的平衡以求維持貨幣的穩定，無形中却對經濟發展形成緊縮的束縛。人民銀行廣泛的行政權力，難免有和財政部職責重複或衝突的地方，這又造成人民銀行和財政部時而發生摩擦，兩個主要的財政金融機構之間隱藏着競爭與敵意，對於整體經濟計劃的執行，自然又造成潛在的障礙了。

註解：

（一）毛澤東著「新民主主義論」，第十七頁。

（二）有關中共銀行國有化過程可參閱 Cheng Chu Yuan（鄭竹園），*Monetary Affairs of Communist China*, (H. K.: Union Press, 1959), pp. 50—55.

（三）劉雍華，「中共的金融制度」，祖國週刊（香港）三十六卷九期，第九頁。

（四）中共於民國三十三年在陝甘寧邊區開始創設信用合作社，中共政權建立後，在農村普遍設信用合作社，作為農人的互助信用組織，並作為人民銀行的農村代理處，四十六年全國約有九萬個信用合作社。

（五）P. H. M. Jones, "China Currency", *Farastren Economic Review*, LXVI, No. 40, (Oct. 2, 1969), p. 64.

（六）根據民國四十三年，中共五個工業部所作的調查，發現所有工廠的流動資金有百分之十五，四以商業信貸性質外借，而有百分之七十二係借入。